

# 重要權益說明

## 壹、綜合事項

### 一、系統轉換後客戶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系統更換後雖客戶之帳號已進行變更，原已簽訂之合約書、申請書，其權利義務仍不受影響。如您欲使用新系統新增之功能或業務，則仍需持身分證、第二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自前往原開戶行進行申請作業。

### 二、系統轉換後之客戶服務專線及網址

系統更換後，您可以隨時撥打本農會營業據點電話或客戶服務專線洽詢您帳戶的相關事宜(本農會各營業地址、聯絡電話及客戶服務專線請參閱附錄)；或請您可以使用本農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nkfa.org.tw/>）或是農金資中心網站(網址為[www.naffic.org.tw](http://www.naffic.org.tw))查詢相關轉換事宜。

### 三、客戶權益如有變動，依本農會最新公告為主。

## 貳、新台幣業務

### 一、異動說明

#### (一)存款業務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存款帳戶	僅帳號變更，除與客戶另有約定外，客戶權益不受影響。
更換存摺	因帳號變更，客戶可於107年6月11日後至原開戶行辦理更換存摺事宜。
全會通提密碼/聯部代收付密碼	客戶須於107年6月11日後至原開戶重新申請設定。
登摺作業	系統轉換前的交易於轉換後將無法補登於存摺內，請客戶於107年6月8日下午15:30前持存摺至本農會及各分部進行登摺作業。
支票存款	客戶已開出尚未兌現之支票，於系統轉換後仍會正常辦理兌付程序；就尚未用罄之支票，仍可繼續使用，客戶權益不受影響。
存單存款	1.原存單仍有效，不必更換。 2.已約定存單自動轉期，除另有約定外，仍依原約定條款辦理。
備償專戶	僅帳號變更，除與客戶另有約定外，客戶權益不受影響。
自動化轉帳或匯款	因本會的金融機構代號變更為987，如您以ATM轉帳或匯款時，金融機構代號請您輸入987(或600農金資中心統一代號)
約定扣款項目	您已約定由帳戶扣款之項目(例：放款繳款、所得稅、地方稅、健保費、基金扣款、保險費扣款…等)，於系統轉換後仍會持續扣款，您無需重新約定。

#### (二)放款業務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放款帳戶	僅帳號變更，除與客戶另有約定外，客戶權益不受影響。
聯貸業務	僅帳號變更，除與客戶另有約定外，客戶權益不受影響。
前置協商	僅繳款帳號變更，除與客戶另有約定外，原協議書內容不受影響。
前置調解	僅繳款帳號變更，除與客戶另有約定外，原協議書內容不受影響。

#### (三)自動化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補摺機	系統轉換後必需持新存摺方得進行補摺。
自動櫃員機	
金融卡	1.舊帳號卡片自107年6月8日15:00後停止提款。 2.新帳號卡片自107年6月11日後可至櫃檯領取或可至自動櫃員機進行開卡後方得使用。
電話銀行	1.自107年6月8日15:00時後即停止使用本功能。 2.客戶須於107年6月11日後至原開戶重新申請設定。
網路銀行	1.自107年6月8日15:00後即停止使用本功能。 2.客戶須於107年6月11日後至原開戶行重新申請設定。

## 二、轉換說明

系統轉換後，客戶應持身分證、有照片之第二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行辦理下列轉換項目。

轉換項目	轉換流程
活期(儲)存摺	1.將身分證明文件及舊存摺交付櫃檯 2.櫃檯確認身分無誤後，查詢新帳號 3.製作新存摺，請主管蓋章後交客戶收執

轉換項目	轉換流程
金融卡	<p>臨櫃發卡方式</p> <p>1. 請於107年6月11日後持您的證明文件及舊卡片至櫃檯      2. 櫃檯核對身份無誤後，會執行卡片開卡作業      3. 開卡完畢，主管確認後交客戶收執      4. 收到卡片後，請您務必前往自動櫃員機更換密碼，卡片的初始密碼為您身分證後六碼</p>
語音密碼	<p>1. 請您攜帶身分證件至櫃檯      2. 確認您身分正確無誤後，櫃員會執行交易請您輸入4位密碼，並重覆確認      3. 交易完成後，您即可使用語音功能</p>
網路銀行密碼	<p>1. 請您攜帶身分證件至櫃檯申請      2. 確認您身分正確無誤後，櫃員會執行交易，重置網路銀行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3. 收到網銀密碼後，請您登入本農會網路銀行進行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變更      4. 變更完成後，您即可進行查詢等功能</p>
跨會通提／聯行代收付	<p>1. 請您攜帶身分證件至櫃檯      2. 確認您身分正確無誤後，櫃員會執行交易請您輸入4位密碼，並重覆確認      3. 交易完成後，您至其他分會以存摺進行提款時，除原留印鑑外，尚須以此密碼驗證</p>

### 三、其他事項說明

- (一)有關本次系統轉換之「金融卡轉換作業公告」、「金融卡轉換作業Q&A」已張貼於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資訊網站 (<http://www.naffic.org.tw>) 首頁之『系統轉換作業公告事項』，煩請務必抽空上網詳細參閱。
- (二)系統轉換後，您的帳號將有所更改，提醒您，請您儘速來電查詢新的帳號或來本農會更換您的存摺、金融卡，以利後續您前往自動櫃員機提款或匯款等作業，造成您的不便，尚請見諒。
- (三)如您有固定匯入款時，請您知悉新帳號後，請務必通知匯款人前往轉出行更改帳號，以避免日後造成匯款不成功。

### 參、問題集(Q&A)

#### 【存摺存款】

Q1、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原農會分會名稱會變嗎？

A1：不會更名。本會金融機構代號987、通匯代號987。均會列印在存摺。

Q2、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原農會的存摺還可以使用嗎？

A2：不可以。因合併採行共用中心主機系統，請於107年6月11日前儘速至原農會各本分會補登未登摺之資料。

Q3、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原本會的存款帳號有改變嗎？

A3：有變更。共用帳務系統之存款帳號統一為14位，均會列印在存摺。請向原開戶單位更換存摺，或電話詢問。本會所屬各單位電話附於本通知最後一頁。

Q4、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原本會存摺應如何換發為共用帳務系統存摺呢？

A4：(1)個人戶：存戶本人攜帶：1.身分證 2.原本會存摺 3.原留印鑑，洽原本會各本分會換發存摺。

(2)非個人戶：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1.公司證明文件 2.代表人個人身分證 3.原本會存摺 4.原留印鑑，洽原本會各本分會換發存摺。

Q5、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原本會存摺換發為共用帳務系統存摺需要存戶本人（或負責人）親自辦理嗎？

A5：存戶本人（或負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換發存摺時，可委託第三人（以下稱受託人）代為辦理。

受託人應攜帶：1.受託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2.委託人之原本會存摺3.原留印鑑4.委託書洽原本會各本分會換發存摺。

Q6、存戶遺失原本會存摺或印鑑或二者皆遺失時，應如何換發共用帳務系統存摺？

A6：存戶本人（或負責人）持親自洽原開戶本會辦理，個人戶須攜帶身分證正本、第二證明文件，負責人須攜帶公司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個人身分證。

Q7、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原本會存摺換發為共用帳務系統存摺可以通訊辦理嗎？有換發期限嗎？

A7：(1)仍需請本人回本會辦理。(2)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隨時都可以至本會換發，沒有期限。

Q8、存戶於原本會有二個以上的帳號，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如何處理？需要取消其中之一帳號嗎？

A8：原本會帳號將轉換為共用帳務系統新編帳號，各帳號可同時並存。

Q9、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因帳號不同，若其他人匯款至原本會帳號，會如何？

A9：(1)匯款人如以自動化設備（如：e-ATM、金融卡轉帳、FEDI、電話、網路銀行）匯款至原本會帳號，其輸入原通匯代號+原本會帳號，初期系統會進行比對後轉入，一定期間後則會直接拒絕，故仍請客戶儘量使用新帳號進行轉帳，以避免造成匯款均無法成功。

(2)匯款人如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填寫原本會/分會名稱+共用帳務系統帳號，則本筆匯款由收款分會於確認戶名相符後入帳。

Q10、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原本會存摺原使用之提款密碼還繼續有效嗎？

A10：必須重新設定。

#### 【定期存款】

Q1、原本會存單須轉換？

A1：原存單帳號會變更，但無須來行更換。

## 【支票存款】

Q1、原本會支票問題，如何處理？若可沿用，是否有限制期限？

A1：共用帳務系統上線後，原本會支票仍可繼續使用。

## 【放款業務】

Q1、我原來在本會繳交利息及本金之自動扣款帳號是否需重新辦理？

A1：不需要重新辦理。原自動扣款帳號共用系統會轉換為新的扣款帳號。

Q2、本會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原放款客戶繳交利息及本金方式是否有所改變？

A2：原本會放款客戶申請自動扣款，會以新自動扣款帳號扣款；沒有申請自動扣款客戶，則可透過共用帳務系統所提供之電話語音系統、網路銀行系統或親至櫃檯繳納。

Q3、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原放款客戶權利義務是否有所改變？

A3：原放款客戶權利義務沒有任何改變，惟有新的放款帳號及新的自動扣款帳號。

Q4、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原辦理聯貸業務客戶權利義務是否有所改變？

A4：原辦理聯貸業務客戶權利義務沒有任何改變，惟有新的放款帳號及新的自動扣款帳號。

## 【金融卡暨ATM】

Q1、本會共用帳務系統正式上線後，原本會金融卡還可使用嗎？

A1：正式上線後，原金融卡均無法再使用。

Q2、本會客戶如何將本會卡換發為新本會共用帳務系統金融卡？領卡手續如何辦理？

A2：1. 本會先做預製卡：本會於系統上線前先預製妥卡片(最近半年內有使用記錄者)，客戶無需申請。領卡手續依農會後續決策辦理：(1)臨櫃領卡：客戶需持身分證、原留印鑑及金融卡來行領取。

2. 無預製卡需臨櫃申請(客戶半年內無使用金融卡記錄者)：預先通知客戶有關換卡之訊息，屆時請客戶攜帶原本會金融卡、原留印鑑及身分證至原開戶本會或分會換發。

Q3、若客戶本人無法親自至本會辦理換卡，是否有其他領卡方式？

A3：客戶本人如無法親至本會辦理時，可填寫委託書，委託第三人（以下稱受託人）代為辦理。

受託人應攜帶：1. 委託書 2. 受託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 3. 原留印鑑洽原本會各本分會換、領金融卡。

Q4、何時本會金融卡將停止使用？

A4：自107年6月8日下午3:00起，系統開始進行轉換，原農會金融卡將全面停止使用。

Q5、如何啓用新本會共用帳務系統金融卡及變更密碼？

A5：臨櫃啓用：客戶於櫃檯進行啓用時可同步利用開卡設備進行密碼變更作業，或可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進行變更密碼。

Q6、本會金融卡原本約定之轉入帳戶，合併後是否該重新約定？

A6：由本會產生製卡檔整批製卡之客戶，無需申請轉入帳號重新約定（含指定及非指定帳戶轉帳）。

Q7、別家銀行原本於金融卡約定轉入本會帳戶，合併後是否該重新設定？

A7：需重新設定。

Q8、至其他農農會的ATM上提款或轉帳，是否需手續費？

A8：如果提供提款機之農會（卡片行與ATM所屬行）均已加入本共用中心時，原則可免收手續費，惟仍需視各本會情況。

## 【電話語音業務】

Q1、原本會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於合併作業時是否會有一段時間暫停服務？

A1：原本會電話語音服務系統將於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前一營業日下午3:00起暫停服務，待原本會的資料全部移轉至「共用帳務系統」後，繼續提供服務。

Q2、我原來在原本會的電話語音服務密碼遺忘了該怎麼辦？

A2：請本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洽原電話語音服務開戶之各本會重新設定。

Q3、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我還可以使用原本會舊帳號辦理電話語音查詢或轉帳嗎？

A3：可以，惟系統會將您的舊帳號變更為新帳號。（請向原開戶各本會查明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之新帳號）

Q4、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我原來在原本會的電話語音服務密碼，是否有效？需重新設定嗎？

A4：無法使用，需請您攜帶身分證、第二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回原開戶行重新設定密碼。

Q5、我在原本會辦理電話語音服務時，有約定轉入帳號，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還需要重新約定嗎？

A5：您原於本會所約定之轉入帳號，將自動轉換為共用帳務系統新編帳號移入。如您需要增加其他約定轉入帳號或轉出帳號，請本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洽電話語音服務帳戶開戶本會辦理。

Q6、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電話語音服務轉帳有限額嗎？

A6：轉入非本人帳戶及跨行帳戶每日累計限額為新台幣200萬元正（指本人所有轉出帳號轉出金額之合計數），若您需要較高的轉帳限額，請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洽原電話語音服務開戶各本會辦理申請。本項轉帳限額會與其他業務（如：金融卡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金額合併計算。

## 【網路銀行】

Q1、網路銀行的服務功能如何申請？要準備什麼資料？申請後何時可以開始使用？

A1：存戶本人持身分證正本及任一立約帳號之原留印鑑洽本行櫃檯填寫「網銀銀行申請書」後，由櫃員依存戶申請書內容開通網銀功能，並交付存戶網路銀行密碼；存戶開通網銀功能後，查詢功能即可使用，但約定轉入帳號功能需於申請後次一營業日生效。

Q2、未成年人/外國人/公司戶可不可以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A2：可以，未成年人/外國人/公司戶皆可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惟未成年人如持公司服務證明辦理撥薪之帳戶，不得辦理網路銀行服務。

Q3、可否線上申請或由他人代理申請網路銀行密碼？

A3：不可線上申請，但存戶本人無法親自前來辦理時，可填寫委託書，由代理人持存戶本人與代理人本人之身分證及存戶帳戶之原留印鑑來行辦理。

Q4、各種帳務明細的查詢期間？

A4：(1) 存款查詢：活期(儲)、支存存款可查詢半年內交易；定期存款查詢期間不限。

(2) 放款查詢：放款明細可查詢半年內之交易明細。

(3) 匯入匯款查詢：當日。

Q5、查詢交易明細有無筆數限制？

A5：本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之查詢有日期限制，個人銀行及企業銀行查詢交易明細限制皆為2000筆。

【國內匯款及代收票據】

Q1、轉入共用帳務系統後因帳號不同，若其他人匯至原本會帳號，會如何？

A1：1.匯款人如以自動化設備（如：e-ATM、金融卡轉帳、FEDI、電話、網路銀行）匯款至原本會帳號，其輸入原通匯代號十原本會帳號，初期系統會進行比對後轉入，一定期間後則會直接拒絕，故仍請客戶儘量使用新帳號進行轉帳，以避免造成匯款均無法成功。

2.匯款人如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填寫本分會新金資代碼和本分會之原帳號，則本筆匯款由收款分行於確認戶名相符後人工入帳。

Q2、約定整批匯款之格式是否須變更，如何辦理？

A2：須變更，請共用帳務系統中心協助。

Q3、各本會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跨行匯款之收費標準是否與前一樣？有否優惠？

A3：是，各本會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仍依原本會之規定收費標準辦理。入戶電匯每筆匯款金額在新台幣二佰萬以下者，匯出單位向匯款人計收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其中二十元由匯出單位收取，十元由財金公司收取。其中，國庫匯款、金融機構同業匯款及證券匯款，每筆匯款金額不限。國庫匯款及金融機構同業匯款，每筆手續費固定以新台幣三十元計收，其中二十元由匯出單位收取，十元由財金公司收取。

Q4、本會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跨會匯款或轉帳之收費標準是否與前一樣？有否優惠？

A4：手續費有優惠。如您的原開戶行及轉入行均已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則跨會匯款或是ATM轉帳手續費均會較跨行手續費便宜，惟手續費金額由您開戶帳戶之開戶行自行訂定。

Q5、各本會如辦理跨行匯款時，因匯款人書寫解款人帳號或戶名錯誤而導致退匯時，應如何處理？

A5：1.如匯款人可依匯款申請書上資料可資聯繫，請求其重新確認解款人帳號或戶名否有誤，如有誤植時，請其更正後蓋章並再繳匯費後重匯。

2.如匯款人係以現金辦理跨行匯款時，但依匯款申請書上資料無法聯繫時，應自行製作聯繫登記簿，詳實紀錄聯繫時間、電話號碼等資料並經主管覆核無誤，俾日後追蹤，如匯款人有留地址者，應視情狀由兩位行員陪同訪視。

Q6、原委託本會代收票據如何處理？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代收票據入帳是否會轉入共用帳務系統之帳號？

A6：各本會加入共用帳務系統並不影響客戶權益，故原於各本會代收票據之客戶，仍依往例至原本會本分會辦理代收票據，惟自加入共用帳務系統日後，所有代收票據入帳時，均以新帳號直接入帳。

Q7、未到期之代收票據收費標準是否依原本會之規定？

A7：加入共用帳務系統日起，未到期之代收票據仍依原本會之規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Q8、各本會是否有代收票據類似之收費？與減免之優惠？

A8：有，仍依原本會之規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代繳公用事業及其他費用】

Q1、各本會客戶代扣公共事業費用之帳戶，會因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而須重新申請嗎？

A1：各本會客戶帳戶仍可扣款，不需重新申請，本會將依公共事業單位之作業，配合提供新帳號予扣繳單位。

Q2、各本會客戶已辦理授權代繳費用非公共事業（如保險公司）之帳戶需要重新向原扣款申請？

A2：已辦妥授權代繳費用之各本會客戶，不需重新申請，本會將依公共事業單位之作業，配合提供新帳號予扣繳單位。

Q3、診所之健保費約轉轉入帳戶（客戶為醫師），因各本會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是否須向健保局重新申請約定？

A3：醫療診所入帳帳戶，因各本會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須向健保局重新申請約定。

Q4、退輔金退到各本會帳戶，於各本會加入共用帳務系統後需去主動告知更改嗎？

A4：需主動告知更改。

Q5、若委託授權轉入各項費用之帳號是否須重新約定？（如老人年金、保險祝壽金）

A5：不須重新約定，本會將依入帳單位之作業，配合提供新帳號予該單位。

Q6、若當初系透過基金公司購買定期定額基金扣款，是否須重新約定帳號？

A6：不須重新約定，本會將依入帳單位之作業，配合提供新帳號予該單位。